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曙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曙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刘曙阳先生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手续。刘曙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70.9608 万股，本次办理质押展期 272 万股后，刘曙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股 362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3.40%，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11.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3%。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曙阳	是	272	47.64%	2.5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9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刘曙阳	570.9608	5.25	362	63.40	3.33	272	75.14	208.1285	99.6
刘越	1595.6458	14.68	0	0	0	0	0	0	0
吴劲松	719.4041	6.62	0	0	0	0	0	539.5531	75
严渝荫	205.5781	1.89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2.9888	28.44	362	11.71	3.33	272	75.14	747.6816	27.38

注：

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表中“占其持股比例”、“占未质押股份比例”两列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分项指占股东本人的持股比例，合计指占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

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曙阳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刘曙阳先生 2021 年 8 月 16 日质押的 90 万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到期，占刘曙阳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 15.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3%，对应融资余额约 5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刘曙阳先生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占刘曙阳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 47.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对应融资余额约 12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刘曙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

响；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曙阳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两方）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8日